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5〕6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州市柯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东安各庄镇东孟家屯村东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38'29.312''$,北纬 $39^{\circ}51'46.951''$ 。本项目东侧为滦县良顺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东孟家屯村地,西侧为东孟家屯村,北侧为商铺及102国道。本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 25320m^2 (37.98亩),总建筑面积 20000m^2 ,建设生产车间 19000m^2 、办公室 1000m^2 。新建两条生产线,主要包括皮带机、高频振动筛、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球磨机、螺旋溜槽等生产设备,同时购置铲车、叉车以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钢渣、除尘灰、尾矿砂固体废物50万吨,产品主要用作钢厂回用原料、建筑原料。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4〕86号,项目代码2410-130223-04-01-782099,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钢渣处理破碎工序(粗破、中破、细破)及筛分工序(振筛、滚筛)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管道汇聚后,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干除尘灰筒仓入料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集气管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限值要求,同时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制造(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中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采用车间封闭、装卸时降低落料高度、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限值要求。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侧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废水:本项目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产废水经沉淀、浓缩、脱水筛、过滤机等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五)固废: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滤袋收集后外售,车间落地尘收集后外售,废钢球收集后外售,钢渣、除尘灰处理脱水工序产生的尾泥外售综合利用,洗车沉淀池产生的淤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均需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10-130223-04-01-782099

